2022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公开

2023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承担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是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二级单位，单位性质属于公益一类，正处级规格，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3.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6.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56.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68
	30			61	
总计	31	1,756.7	**总计**	62	1,756.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6.41**	**1,756.02**					**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73	1,443.34					0.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1.14	1,300.75					0.39
2080101			行政运行	1,112.9	1,112.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8.24	187.85					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59	14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54	79.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5	6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49	14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49	14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4	62.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5	8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9	16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19	16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04	118.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3	2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2	29.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6.02**	**1,568.17**	**187.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34	1,255.49	187.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0.75	1,112.9	187.85			
2080101			行政运行	1,112.9	1,112.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7.85		18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59	14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54	79.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5	6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49	14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49	14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4	62.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5	8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9	16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19	16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04	118.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3	2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2	29.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3.34	1,443.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49	14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19	16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6.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56.02	1,756.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56.02	**总计**	64	1,756.02	1,756.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56.02**	**1,568.17**	**187.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34	1,255.49	187.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0.75	1,112.9	187.85
2080101			行政运行	1,112.9	1,112.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7.85		18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59	14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54	79.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5	6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49	14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49	14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4	62.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5	8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9	16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19	16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04	118.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3	2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2	29.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6.54	30201	办公费	27.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58.35	30202	印刷费	3.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87.6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5	30206	电费	19.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64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7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9.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			
30309	奖励金	1.30	30229	福利费	45.2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6			
人员经费合计		1,375.32	公用经费合计					192.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7）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6		0.46		0.46		0.46		0.46		0.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756.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5.51万元，增长7.7%，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资结构改革，以及增加了医保局划转人员经费，引起相关经费收、支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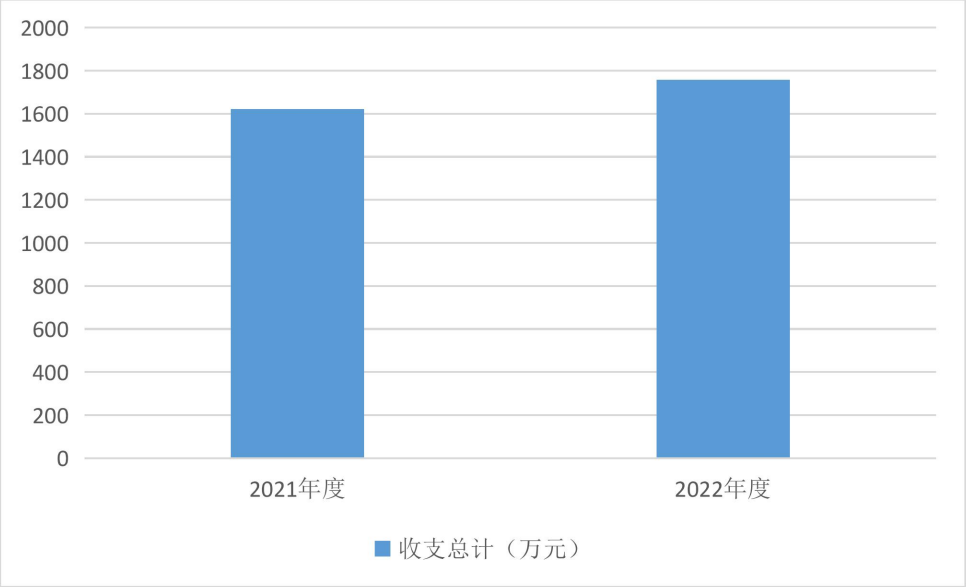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756.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6.02万元，占本年收入99.9%；其他收入0.39万元，占本年收入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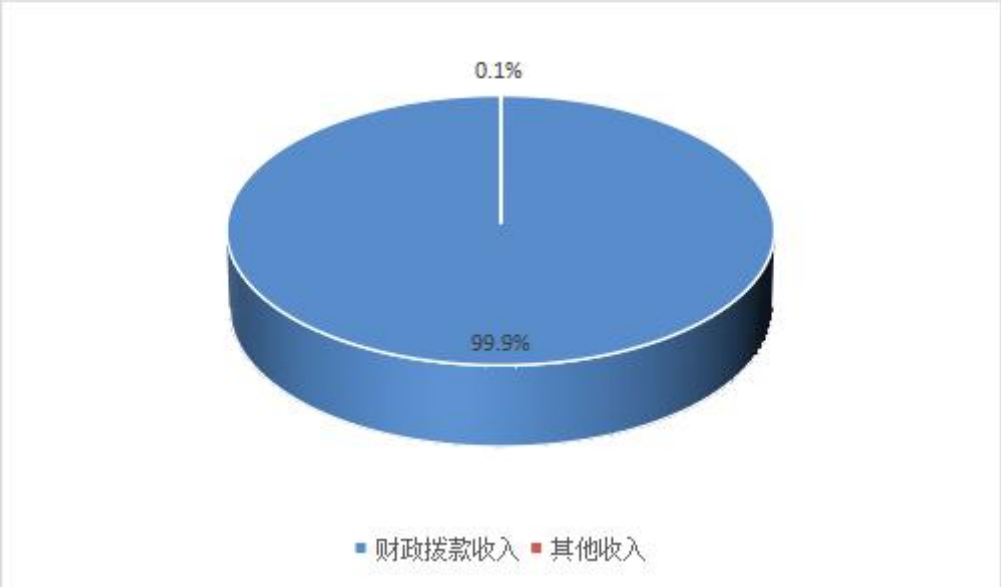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75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8.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3%；项目支出 187.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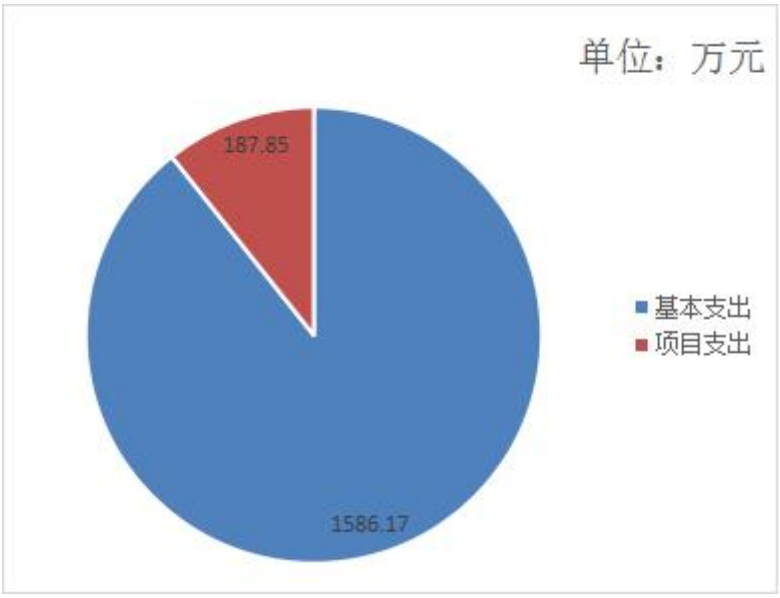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56.0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54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有：本年因工资结构改革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增加了医保局划转人员经费。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6.0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6.5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资结构改革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增加了医保局划转人员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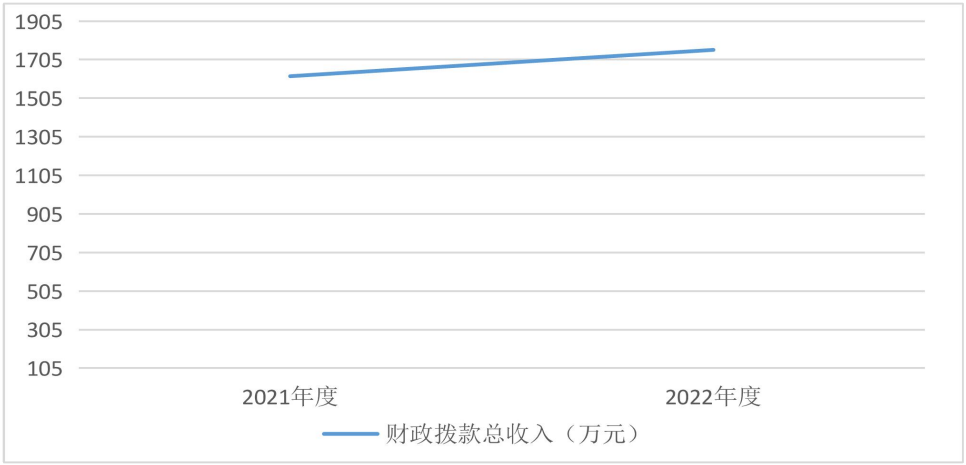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6.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54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

本年因工资结构改革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增加了医保局划转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3.34 万元，占 82.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49 万元，占 8.2%；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9.19 万元，占 9.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其中：基本支出 1568.17 万元，项目支出 187.8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187.85 万元，主要成效为充实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创建和谐的社会保障经办环境，保证社保业务工作全面稳定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97.07 万元，支出

决算为11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资结构改革调整，相应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增长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医保局划转人员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3.86万元，支出决算为7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变动，减少了相应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21万元，支出决算为6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变动，减少相应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0.91万元，支出决算为6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减少相应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9.24万元，支出决算为8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减少相应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2.43万元，支出决算为11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增长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46万元，支出决算为2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减少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发生变化发生的对应提租补贴相应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9.63万元，支出决算为2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8.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5.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92.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的35.4%；较上年减少0.14万元，下降2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仅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的是车辆保险费和车辆维修费，比年初预算减少的原因是根据中央及地方各文件精神及单位实际情况，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及公务用车燃油费用，使今年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较预算数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无支出。较上年无增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

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的46%；较上年减少0.14万元，下降2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仅支出车辆保险费和车辆维修费，且支出金额比去年少。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46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的维修与保养以及车辆保险费，其中：维修费0.26万元；保险费0.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无预算，无支出，较上年无增减。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85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33.92万元，下降15%。减少原因主要是2022年度继续例行节约，进一步落实财政“过紧日子”压减要求，对办公费等费用进行了压减。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87.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按照要求准备绩效项目自评相关资料，确定自评具体时间，全面开展自评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756.0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全年预算数1756.69万元，执行数为175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1568.17万元，项目支出总额187.8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9.99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8.52万元，执行数为187.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养老保险新增参保4.01万人，工伤保险新增参保3.91万人，失业保险新增参保3.86万人；养老、失业、工伤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积极组织新系统操作培训，先后实现省级系统、全国统筹系统平稳上线，妥善应对人员聚集和疫情防控两不误；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举措，积极落实人社部门各项助企纾困稳经济政策，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持。确保信访件及时办结。受理各类信访件5925件，其中阳光信访59件，市长专线5601件，城市留言板168件，12333举报投诉咨询件97件。按时办结率100%；持续强化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开展绩效监控自查，对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对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查找原因、分析并解决问题，推动项目顺利进行；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

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立绩效自评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刚性约束，激发预算绩效管理的内生动力。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履行两个责任，持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点开展好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处领导班子成员深入企业、社区调研，领办新民主路社区金沙苑小区党群服务驿站缺少服务设施设备等问题7个，已全部解决。

2.顺利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武昌区社会保险扩面2.67万人次，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养老、失业、工伤等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3.平稳上线省级系统和全国系统。积极组织新系统操作培训，针对上线初期可能遇到的风险问题，提前研判、制定预案，做好宣传，先后实现省级系统、全国统筹系统平稳上线。业务量始终排在全市前两位，通过及时实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分流引导，妥善应对人员聚集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4.深入落实社保助企纾困政策。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举措，全面落实人社部门各项助企纾困稳经济政策，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持，武昌区641家企业申请了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

5.突出抓好信访维稳工作。提高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确保二十大期间安全稳定。一是确保信访件及时办结。受理各类信访件5925件，其中阳光信访59件，市长专线5601件，城市留言板168件，12333举报投诉咨询件97件，按时办结率100.0%。

6.持续强化作风建设。一是强化思想教育。通过强化典型案例通报、警示教育、集中开展政治学习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思想教育，提升转变作风的思想自觉；二是推行“三个统一”。进一步严格工作纪律，工作人员每天统一提前到岗，统一列队进入工作岗位，统一服务手势，提升社保队伍服务形象；三是强化作风巡查。坚持每天在处内开展作风巡查，发现苗头隐患及时纠正，保持作风建设高压态势；四是强化不满意处置；五是强化问责处理。对于各种渠道发现的服务态度、履职不力等方面的作风问题，强化执纪监督四种形态运用，及时问责处理，持之以恒纠治“四风”。

7.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长效机制3个，严格待遇发放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强化党建引领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履行两个责任，持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点开展好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	处领导班子成员深入企业、社区调研，领办新民主路社区金沙苑小区党群服务驿站缺少服务设施设备等问题7个，已全部解决。
2	顺利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武昌区社会保险扩面任务1.63万人次。	武昌区社会保险扩面2.67万人次，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武昌区社会保险扩面2.67万人次，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养老、失业、工伤等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3	平稳上线省级系统和全国系统	积极组织新系统操作培训，针对上线初期可能遇到的风险问题，提前研判、制定预案，做好宣传，先后实现省级系统、全国统筹系统平稳上线。	业务量始终排在全市前两位，通过及时实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分流引导，妥善应对人员聚集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4	深入落实社保助企纾困政策	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举措，全面落实人社部门各项助企纾困稳经济政策，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持。	武昌区641家企业申请了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

5	突出抓好信访维稳工作	提高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确保二十大期间安全稳定。	受理各类信访件5925件，其中阳光信访59件，市长专线5601件，城市留言板168件，12333举报投诉咨询件97件。按时办结率100.0%。
6	持续强化作风建设	一是强化思想教育。通过强化典型案例通报、警示教育、集中开展政治学习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思想教育，提升转变作风的思想自觉；二是推行“三个统一”。进一步严格工作纪律；三是强化作风巡查。四是强化不满意处置。五是强化问责处理。对于各种渠道发现的服务态度、履职不力等方面的作风问题。	工作人员每天统一提前到岗，统一列队进入工作岗位，统一服务手势，提升社保队伍服务形象；坚持每天在处内开展作风巡查，发现苗头隐患及时纠正，保持作风建设高压态势；强化执纪监督四种形态运用，及时问责处理，持之以恒纠治“四风”。
7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长效机制，严格待遇发放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长效机制3个，严格待遇发放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3年5月20日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568.17</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87.8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1,756.69</td><td>1,756.02</td><td>99.96%</td><td colspan="2">19.99</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6">完成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工作，加快推进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30分）</td><td colspan="2">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10分）</td><td>20000笔</td><td>20000笔</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2">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10分）</td><td>20000份</td><td>20000份</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2">退休人员年审、社区服务指导（5分）</td><td>100人次</td><td>100人次</td><td>5.00</td></tr>
<tr><td colspan="2">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5分）</td><td>20户</td><td>20户</td><td>5.0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20分）</td><td colspan="2">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10分）</td><td>90%</td><td>90%</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2">合同人员考核合格率（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10分）</td><td colspan="2">保障服务对象权益</td><td>有效保障</td><td>有效保障</td><td>10.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td><td colspan="2">保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持续稳定发展</td><td>有效保障</td><td>有效保障</td><td>10.00</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colspan="2">业务办理及咨询服务满意率</td><td>99%</td><td>99%</td><td>10.0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99.99分</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业务部门对全年工作用款计划安排预计不足，导致财务人员编制预算时无法准确预计各项经费开支。 2.部分效益指标设定过于定性，如保障服务对象权益”，难以量化评估； 3.对于部分指标目标值设定值不高，如“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要求财务人员加强对业务的了解程度，增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执行的可行性；及时进行年中预算调整，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和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保证指标科学性、可衡量性，并需与市级指标匹配； 3.合理设置目标绩效要求，提高自身要求，加快推进计划。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3年5月20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88.52</td><td>187.85</td><td>99.64%</td><td colspan="2">19.93</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11">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20分）</td><td colspan="2">月社会保险经办量（5分）</td><td>20000笔</td><td>20000笔</td><td>5.00</td></tr>
<tr><td colspan="2">年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2分）</td><td>20000份</td><td>20000份</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退休人员年审、社区服务指导（3分）</td><td>100人次</td><td>100人次</td><td>3.00</td></tr>
<tr><td colspan="2">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的稽核量（5分）</td><td>20户</td><td>20户</td><td>5.00</td></tr>
<tr><td></td><td colspan="2">社会保险覆盖面扩量（5分）</td><td>25000人次</td><td>58000人次</td><td>5.0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10分）</td><td colspan="2">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5分）</td><td>90%以上</td><td>90%</td><td>5.00</td></tr>
<tr><td colspan="2">合同人员待遇足额发放率、考核合格率（5分）</td><td>100%</td><td>100%</td><td>5.00</td></tr>
<tr><td>时效指标（5分）</td><td colspan="2">及时完成社保各项业务工作（5分）</td><td>100%</td><td>100%</td><td>5.00</td></tr>
<tr><td></td><td>成本指标（5分）</td><td colspan="2">合同人员年均工资（5分）</td><td>≤5万元/人/年</td><td>4万元/人/年</td><td>5.00</td></tr>
</table>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30分）	社会保险覆盖面扩量（10分）	25000人次	58000人次	10.00
			保障合同人员及参考人员合法权益（10分）	100%	1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保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持续稳定发展（10分）	100%	100%	1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9%	99%	10.00
总分	99.93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项目预决算有偏差。原因为业务部门对全年工作用款计划安排预计不足，导致财务人员编制预算时无法准确预计各项经费开支。 2.部分效益指标的目标值设定过于模糊，如“保障合同人员合法权益”指标中的“有效保障”，难以量化评估。 3.部分指标如“退休人员年审、社区服务指导”“对参保对象组织展开的稽核量”年初目标值设定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要求财务人员加强对业务的了解程度，增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执行的可行性；及时进行年中预算调整，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和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保证指标科学性、可衡量性，并需与市级指标匹配； 3.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适当提高要求。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